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及為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作出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有關訂立協議進行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亦不旨在邀請作出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要約。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有關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 建議根據認購授權向認購人發行新股份；**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建議根據配售授權配售新股份；**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通函之補充公告

僅此提述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股本、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配售事項(「**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僅就有關於該通函中所披露之事項(本應於該通函中批露)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如下資料：

補充披露權益

- (1) 於該通函附錄二第II-8頁標題為「6.1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I披露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事項外，認購人已確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包括陸先生)概無」下第(c)段內容「就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注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

有收購守則第22條注釋8所述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而有關安排可能對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屬重大；」應由下列內容代替：

「與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注釋8所述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2) 於該通函附錄二第II-8頁標題為「6.1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I披露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事項外，認購人已確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包括陸先生)概無」應補充下列內容：

「(h) 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據此，根據認購事項收購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將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認購價

該通函第9頁至第10頁標題為「認購價」的內容中，應在第10頁(f)段內容後增加加入下列內容：

「(g)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即緊接相關日期之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4港元折讓約70.6%。」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通函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由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須待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所載有關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認購事項及／或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永仁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忠桐先生、源自立先生及胡偉亮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與認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認購人之唯一董事，陸建明先生願對本公告所載之有關認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闡述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